

浅谈株洲市道路交通管理社会化

甘立强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安宣科,湖南 株洲 412000)

摘要:推动道路交通管理社会化管理无疑是现代化道路交通事故管理工作的必经之路。当前道路交通管理社会化工作中存在普遍问题,结合株洲“创模”对如何做好道路交通管理社会化工作提出了几点建议,包括政府重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工作机制,编制交通规划等。

公安部交管局公交管[2008]153号文件《公安机关全面推进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的意见》中的“指导思想”中对道路交通管理社会化的定义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科学管理、综合治理、政策指导,进一步巩固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格局,全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 道路交通管理社会化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一)未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与现代化道路交通事故相脱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二)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不够健全得力,多流于形式,各部门职责不清,责任落实不到位,与道路交通安全密切相关的公安、交通、农业(农机)、建设、城市执法、工商等职能部门,很多地方基本上处在各自为政、独立作战状态,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上尚未形成强大合力。

(三)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投入少、声势弱、死角多。道路交通安全法普及力度不强,尚未形成全社会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严管重罚难度很大。有的地方政府为改善经济发展环境,不提倡、不支持交警上路执罚。“特权车”较多,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难以到位。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违法违规现象比较普遍,司空见惯,法难责众,屡禁不止。特别是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难以处罚到位。

以上问题,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如不从根本上解决,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遏制交通事故高发势头,便难以取得预期目标。

二 株洲“创模”对道路交通管理社会化工作的启示

(一)好的工作思路必须以强有力的政府领导和完善的体系建设为前提

株洲市自创建国家道路交通管理模范城市以来,由政府牵头对全市影响道路畅通的中心广场、长江广场、黄河路泰山路口、响石广场等主要交通路口的车流量、交通状况进行了一系列地研究论证,先后近十次邀请全国知名的段里仁、陆化普、姜廷顺等交通工程专家、教授为株洲交通把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科学合理的改造方案,投入巨资先后对长江广场、中心广场实行了环岛改平交灯控改造;黄河路口、泰山广场道路渠化;安装响石广场环道辅助灯控设施等,极大地提高了主要道路通行能力,确保了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在专家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了交通指路标志、交通标志标线、交

收稿日期:2011-06-12

作者简介:甘立强(1975-),男,四川省大英县人,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安宣科教导员。

通信号灯、物理隔离设施等设置,建立了交通组织支持体系、交通安全控制体系;针对道路交叉路口突出的交通安全问题,妥善处理提高通行效率与保证交通安全的关系,规范交叉路口交通安全控制方式,建立道路交叉路口让行、闪光警告信号灯、交通信号灯三级控制模式,建立快速交通诱导系统。市政府共投入1.2亿元用于完善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新建、改造交通标志5346块,重新设计、施划交通标线49.8139万平方米,改造、渠化路口258个。同时,在设施建设中加大投入,提升城市品位。株洲市2008年实施的城市“五改”工程,共完成154条小街小巷、38条主次干道砼道路改沥青路面、11条破损严重的人行道板、9条10KV架空电力线路入地的改造。在改造过程中建设部门切实解放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创造了“第一条公交专用车道、第一块智能公交车站牌、第一条震荡性双黄线、第一盏太阳能路灯、第一条彩色沥青行车道和人行道”等五个全市“第一”。2009年初投资5000余万元建设完成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目前,已完成了城市交通指挥中心建设工作,建设电视监控点87个,安装高清测速点位3个,开通交通诱导屏14块,新建微波交通流量检测点位28个,对实施道路统一指挥调度,规范交通行为、确保城市道路畅通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好的工作成效必须以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为保障

株洲市在“创模”工作中始终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由政府牵头以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为抓手,明确各部门在各阶段、不同时期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定期通报全市交通管理工作情况,引起各级党委、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不断推动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纵深发展,逐渐形成交通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各职能部门自觉、主动齐抓共管道路交通的工作格局。

一是编修规划,为交通管理工作指明正确方向。在修编完善《株洲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基础上,先后修订和编制了《株洲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株洲市城市交通专项规划》、《株洲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株洲市交通管理规划》、《株

洲市交通安全规划》等有关城市交通规划,邀请国内知名专家进行评审,为我市近期和中远期城市交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工作指南。二是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确保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2008年以来,市规划局、市交警支队按照政府的要求开展了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对全市所有达到评价规模要求的新开发建设全部实施了交通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力保障了建设项目及城市建设与开发的可持续发展,为规范交通、科学组织交通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三是落实公交优先,大力城市发展公共交通。为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实现公交优先与城市整体交通的协调发展,在城市主干道开辟公交专用车道,施划专用道标线16公里,增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211个,设置公交车专用信号灯4个。至今为止,投入资金9000余万元,改造公交站亭239处,公交站牌297块;投入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35台CNG天然气、20台电动和25台达到欧3排放标准的公交车;投入资金400万元,在100台公交车上安装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设置了23块大型标准化公交电子指示牌,在两个大型首末站场建设了4个现代化调度室。通过这些有效措施,大大提高了城市公交的吸引力。根据有关部门调查显示,目前我市居民选择公交出行的比率达到26%以上。四是加强综合治理,着力解决交管突出问题。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大了对全市突出交通问题的整治力度。针对官车、特权车难管的问题,市直机关工委、市政法委开展了公务用车、警用车辆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每月对公务车辆、警用车辆交通违法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对各单位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排名,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从行动之初每月曝光近3000起违法行为,到2011年6月不足400起,整治活动收到了明显的效果;针对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普遍的问题,市政府专门聘请了1000名监督员、150名劝导员协助交警对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进行劝导、制止,大大减少了违法行为的发生;针对非法营运问题,组建了城管、公安、交警、交通、客运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队伍,组织开展“摩的”专项整治行动。交警部门结合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开展常见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严重违法行为整治、摩托车专

项整治、鸣笛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等整治行动,对违法行为形成了高压态势,有力地提高了守法率,有效地打击了危及行车安全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净化了路面交通秩序。

(三)好的工作氛围必须以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为基础

调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助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也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打造和谐交通的目标和基础。株洲市在“创模”工作中,特别是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中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走社会联动之路,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一是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公安交警、教育、司法、安监等部门,开展了“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主题系列宣传、“警营开放日”、“交通安全知识进万家”、“我是小交警”、“少先队交通岗”、“交通安全知识进社区”、“农村法制宣传月”、“百名律师进社区”、“法律九进”、“安全生产月”和“治理隐患、防范事故”等系列声势浩大的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拓展了交通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覆盖面和延伸点。二是发挥媒体的宣传阵地作用。在株洲广播电台、电视台、株洲日报、晚报等媒体开辟了《交警直播室》、《对话交通》、《“创模”专刊》、《周日说法》、《交警在线》、《今日关

注》、《交通违法曝光台》等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刊),进行全方位的交通安全宣传。市交警支队与市株洲晚报共同举办的交通安全宣传栏目《交管热线》栏目推出了系列报道,“排除交通隐患,崇尚交通文明”,邀请市民查找身边的交通隐患,共治隐患,广大群众反响强烈。通过这种方式,城区共排查治理了交通隐患50余处。三是发挥社会各界力量。联合社会各部门、企业及愿意从事公益事业的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扩大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规模和影响力。联合中国移动株洲全球通VIP车友俱乐部、株洲日报社、出租车公司、交通频道、中国人保株洲分公司等10余家单位联合举办“路上小心,亲爱的”株洲——常德桃花源车友会交通安全亲情提示活动、“安全乘坐车辆”百名小记者“创模”体验日活动、客运驾驶员“创模体验”活动、志愿者劝导交通违章行为实践活动、交警和驾驶员换位体验活动、查找身边“十大交通陋习”摄影赛、交通安全知识抢答赛等影响大、针对性强的大型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责任编辑:李珂